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6
(三) 项目立项依据	7
(四)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实施内容	9
(六)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0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7
A. 项目决策	17
B. 项目管理	20
C. 项目绩效	2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的问题	29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3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包括办公软件、各型电脑及配件、影印设备、网络设备、影像采集设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上述装备设施的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原先自有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的保障上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原计划采购PC台式机30台，催泪瓦斯10件，档案加密防磁柜1台，对讲机10件，服务器2台，录音干扰器1台，摄像机1台，视频会议主机1台，以及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和宽带使用费。为确保检察工作网网络设备正常运行，调增机房精密空调1台和UPS不间断电源1台；为实现“206系统”应用全覆盖，调增十楼视频会议室LED大屏1套和视频证据结构化分析一体机一台；以及“3.16专案”调增笔记本电脑7台、相机1台、激光打印机2台、复印机1台。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获批的预算资金为77.92万元，由市检察二分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后经市检察二分院申请调增该项目预算，共增加预算158.85万元（其中含“3.16专案”增调的10.90万元），总计为236.77万元。项目执行的预算为234.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7%。

市检察二分院于2018年3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陆续开展各子项的采购工作，确定了项目各子项的供应商单位，并签订了采购合同。市检察二分院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全部设备采购及验收入库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保障检察院后勤装备正常运行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较为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预期效果。同时，该项目部分子项实施内容可进行适当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匹配性。

该项目得分为95.00分，评价等级“优”。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1. 市检察二分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同时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2. 市检察二分院负责采购工作充分考虑了办案数据安全性的需求。

由于检察院业务涉密的属性，在设备采购时，按照严格按照设备涉密的要求，同时采购了一些设备的增值服务，如“硬盘不返回服务”、“每升级一年保留硬盘服务”等。这些增值服务能够在保证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避免了硬盘损坏维修而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的采购内容不属于设施装备。

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的批复中包含了“电子卷宗加工服务”与“宽带使用费”两个子项。评价小组认为二者应属于服务类采购，而不属于“设施装备”，不应在设施装备费中列支。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区分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的内容。

由于采购的设施装备较多，建议市检察二分院未来在项目立项时，对采购内容进行详细分类，明确采购的资金归口，避免混淆服务类与设备类采购。若无法区分项目的性质类型，应及时与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确保项目各子

项立项的准确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于该项目存在的预算编制不清晰问题，市检察分院已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在 2019 年编制预算时将“电子卷宗加工服务”调整至检察业务费项目中，将“宽带使用费”调整至公用经费中支出。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1999年12月迁入现址办公。同时宣布成立的还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新成立的两个分院是在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基础上，以“撤一建二”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与由原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撤一建二”形式建立的两个中级人民法院相对应。

二分院的案件管辖区域为上海市北片九个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普陀区、嘉定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二分院主要职能包括：①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决定是否批准或决定逮捕。②受理属本院管辖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③对属本院管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④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检察院

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刑事上诉、抗诉案件。⑤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⑥对属本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和强制医疗所等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⑦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⑧答复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⑨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和事项。

（二）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包括办公软件、各型电脑及配件、影印设备、网络设备、影像采集设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上述装备设施的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原先自有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的保障上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201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市检察二分院参与“3.16 专案”检察公诉工作，该案属于全国性有重大影响并涉及保密的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定，成立公诉专案组，由市院、二分院、若干基层院刑检部门抽调检察干警共 22 人参与办案。根据专案的特殊性质，需购置若干办案设备。为了统筹安排，合理利用资金，市检察二分院申请了预算调整并获得了批复。

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原计划采购 PC 台式机 30 台，催泪瓦斯 10 件，档案加密防磁柜 1 台，对讲机 10 件，服务器 2 台，录音干扰器 1 台，摄像机 1 台，视频会议主机 1 台，以及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和宽带使用费。为确保检察工作网网络设备正常运行，调增机房精密空调 1 台和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为实现“206 系统”应用全覆盖，调增十楼视频会议室 LED 大屏 1 套和视频证据结构化分析一体机一台；以及“3.16 专案”调增笔记本电脑 7 台、相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2 台、复印机 1 台。

全年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以及所以采购流程与市检察二分院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图》相符。

已采购的设备按照市检察二分院的《资产管理流程图》，由资产科进行了验

收，并由仓库保管人对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并安排入库。

(2) 立项目的

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对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市检察二分院安保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并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在满足市检察院对本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的同 时，加大对市检察二分院办案业务能力的技术手段保障，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三) 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
2.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 号文；
3.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 25 号。

(四)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年初获批的预算资金为 77.92 万元，由市检察二分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后经市检察二分院申请调增该项目预算，共增加预算 158.85 万元（其中含“3.16 专案”增调的 10.90 万元），总计为 236.77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准采购项目和增补的采购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 1-1 年初批复的采购内容

序号	三级明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PC 台式机	6,000.00	30	180,000.00
2	催泪瓦斯	75.00	10	750.00
3	档案加密防磁柜	25,000.00	1	25,000.00
4	电子卷宗加工	150,000.00	1	150,000.00
5	对讲机	3,580.00	6	21,480.00

6	服务器	90,000.00	2	180,000.00
7	宽带使用费	74,000.00	1	74,000.00
8	录音干扰器	60,000.00	1	60,000.00
9	摄像机	8,000.00	1	8,000.00
10	视频会议主机	80,000.00	1	80,000.00
总计			54	779,230.00

表 1-2 增补的采购内容

序号	三级明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机房精密空调	245,000.00	1	245,000.00
2	UPS 不间断电源	121,000.00	1	121,000.00
3	激光打印机（专案）	5,000.00	2	10,000.00
4	笔记本电脑（专案）	10,000.00	7	70,000.00
5	一体复印机（专案）	25,000.00	1	25,000.00
6	照相机（专案）	4,000.00	1	4,000.00
7	十楼会议室 LED	863,500.00	1	863,500.00
8	视频证据结构分析一体机	250,000.00	1	250,000.00
总计			15	1,588,500.00

(2) 实际支出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2,367,73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2,345,717.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7%。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表 1-3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1	PC 台式	180,000.00	179,500.00	99.72%
2	催泪瓦斯	750.00	700.00	93.33%
3	档案加密防磁柜	25,000.00	24,799.00	99.20%

4	电子卷宗加工	150,000.00	149,800.00	99.87%
5	对讲机	21,480.00	19,500.00	90.78%
6	服务器	180,000.00	179,800.00	99.89%
7	宽带使用费	74,000.00	73,880.00	99.84%
8	录音干扰器	60,000.00	59,700.00	99.50%
9	摄像机	8,000.00	8,000.00	100.00%
10	视频会议主机	80,000.00	79,000.00	98.75%
11	机房精密空调	245,000.00	244,559.00	99.82%
12	UPS 不间断电源	121,000.00	120,500.00	99.59%
13	激光打印机（专案）	10,000.00	10,000.00	100.00%
14	笔记本电脑（专案）	70,000.00	70,000.00	100.00%
15	一体复印机（专案）	25,000.00	24,999.00	100.00%
16	照相机（专案）	4,000.00	3,980.00	99.50%
17	十楼会议室 LED	863,500.00	847,000.00	98.09%
18	视频证据结构分析一体机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367,730.00	2,345,717.00	99.07%

（五）项目实施内容

市检察二分院按照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陆续开展各子项设备的采购工作，确定了项目各设备的供应商单位，并签订了采购合同。市检察二分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全部设备采购及验收入库工作。（电子卷宗加工、宽带使用费属于服务购买类，无相应入库记录）

具体项目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采购情况表

三级明细	供应商单位	入库时间
PC 台式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1
催泪瓦斯	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5.7
档案加密防磁柜	上海基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3
电子卷宗加工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
对讲机	上海盈道实业有限公司	2018.5.16
服务器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1
宽带使用费	上海东方有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

	司	
录音干扰器	上海基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12
摄像机	上海儒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20
视频会议主机	上海恒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8. 11. 14
机房精密空调	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8. 11. 11
UPS 不间断电源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10. 11
激光打印机（专案）	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18. 7. 11
笔记本电脑（专案）	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18. 7. 11
一体复印机（专案）	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18. 7. 11
照相机（专案）	上海欧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11
十楼会议室 LED	上海东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11. 23
视频证据结构分析一体机	上海东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11. 23

（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的组织

（1）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由市检察二分院行装处牵头，对各科室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到达使用年限的各类装备进行汇总，形成了初步的采购要求与清单。

（2）行装处根据设备的历史采购价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工作，并根据询价的结果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3）预算上报批复后，行装处根据采购设备类型的不同，由行装处及技术处分别进行具体采购要求的制作工作。采购要求包括：各设备技术参数、安装点位、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信息化设备数据安全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4）确定采购的数量与设备之后，行装处针对每一项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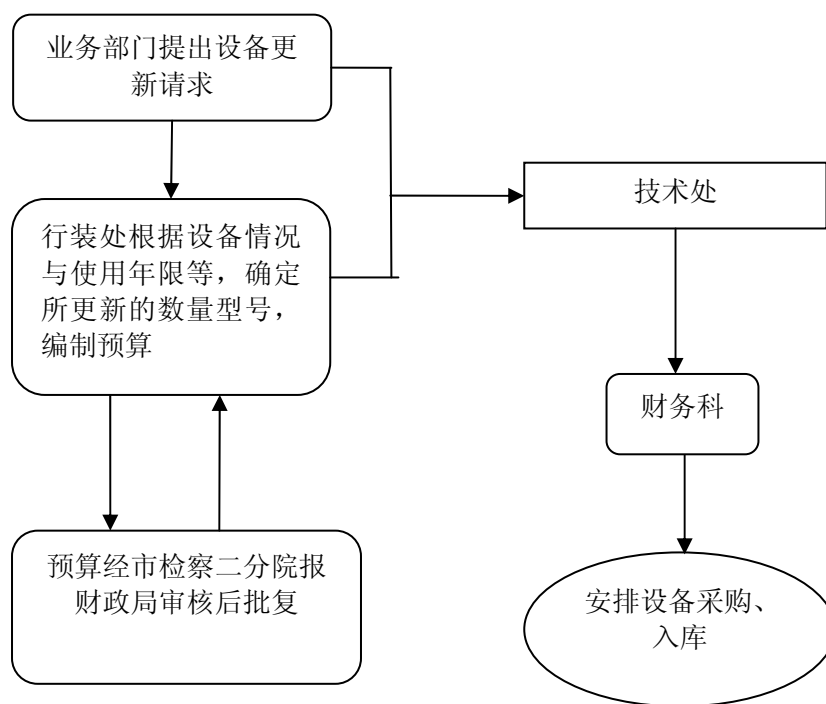
（5）采购完成后，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对设备进行外观、功能、配件、各项票据、安装到位、售后服务等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提请财务科进行付款，财务科根据采购内容，核对凭证并进行支付程序的流转，待款项支付后，对相应的采购凭证票据进行归档。

2. 项目的管理

市检察二分院的采购项目由行装处统一负责进行管理。行装处与技术处负

责的内容包括各科室设备更新购置的统计、旧设备报废处置，新设备购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财务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付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也由财务科负责实施与监督。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七)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市检察院分院 2018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的基本要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部署及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市检察院分院结合办案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采购专用设备，同时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通过设备的采购更新，为市检察院分院提供日常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高；

效果目标：

- (1) 场所安全水平提升；
- (2) 信息化程度提升；
- (3) 设备闲置率=0%；
- (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专用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 (2)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于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

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据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

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由市检察二分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4月19日-4月30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市检察二分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市检察二分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5.00分，属于“优”。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2.5	63	95

2. 评价结论

市检察二分院“2018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该项目部分子项实施内容可进行适当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匹配性。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指标小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2.5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7.5		
B 类指标小计					25	22.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5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
			C14 配件和服务采购相关性	5	5
		C1 指标小计		35	35
	C2 项目效果	20	C21 场所安全水平	5	5
			C22 信息化程度	5	5
			C23 设备闲置率	5	5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C2 指标小计		20	18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5	5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5
		C3 指标小计		10	10
C 类指标小计				65	63
得分总计				100	9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市检察二分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小组考察，随着检察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对检察院日常业务设施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保障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标准、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市检察二分院设立了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此次购置的设备有以下三个目的：1. 确保检察院公共场所安全，不发生群体性事件；2. 满足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大目标，符合整体框架的规定；3. 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

在考察中评价小组发现，此次被更新的设备中，有些设备确实已经老化，且已经超过设备使用所规定的年限。继续使用将导致：1. 工作效率降低；2. 维修成本增加；3. 可能出现安全隐患。对这些设备的更新能够更有效地保障检察院工作的进行，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检察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 号文、《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项目设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设施设备采购在购置项目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的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并汇总到行装处。行装处按照每年的预算以及各业务部门的编制情况确定相应的购置数量，根据要求确定采购单价，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50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其中既有定性也有定量，客观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的评判，市检察二分院绩效目标针对性强，各分项目目标明确。但在部分目标的考察中，目标的可操作性及指标量化的程度不够。例如“检察办案人员效率”该目标应当对提高的程度形成一个标杆值，通过一定的方式形成指标的量化，并采用定量的方法来考核，这样能够更好地衡量项目产生的效益。因

此，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有所失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2,367,73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2,345,717.0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99.07%。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60%（不含 6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市检察二分院及时支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未及时支付的款项。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市检察二分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市检察二分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安防设备、信息化设备、办公用品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采购的设备申请付款时，市检察二分院财务科按照合同的约定的付款百分比，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付款程序的流转和审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控。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7.5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50.00%	2.5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75.00%	7.50
--	----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市检察二分院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有专人负责设备的验收；对于验收入库的设备进行了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项目部分子项的实施内容不属于设施装备采购，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的批复中包含了“电子卷宗加工服务”与“宽带使用费”两个子项。评价小组认为二者应属于服务类采购，而不属于“设施装备”，不应在设施装备费中列支。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2.5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5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专用设备在购置中是否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市检察二分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备购置。根据采购设备金额的大小，部分采购项目在电子集市上选择供应商并进行了电子合同的签订，部分涉及设备安装的、金额较大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极大程度地保障了采购资金支出的安全性。涉及采购的合同、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及时归档，所有资料都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公开。

该项权重分为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20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3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	100%	10.0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0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0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5	100%	5.00
	合计	35	100.00%	35.00

C1-1. 采购设备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计划是否完成，是否存在应购未购的设备；购置的设备，如涉及安装是否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使用等，以评价采购完成情况的优劣。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此次购置的设备已经全部完成采购，相应的设备均以摆放到位，除大部分办公设备装备（如电脑、警用装备）外，其他相应的设备都

需要专业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及简单的培训工作。

评价小组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抽查，警用装备外观完好；信息化设备如 LED 屏、视频证据分析一体机等也已经投入实际使用中；办公设备中，采购的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等已全部发放完毕。

因此评价小组判定，市检察二分院专用设备的购置均已完成，安装已经到位，办公设备已全部发放完毕。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设备验收资料，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此次购置的设备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监视。在收到设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未发现有设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是否按照项目既定的计划，是否出现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从而判断项目最终的完成质量是否会受到影响。

经评价小组考察，市检察二分院针对设备制定了严格的采购计划，对于何时开始采购、何时完成验收入库都有专人进行把控。市检察二分院于 3 月份开始实施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工作进展顺利，在确定设备的供应商后，在负责设备采购的部门的监督下整个项目的采购工作稳步实施，各项设备均于规定日期前完成了所有采购内容，未发生项目延期的现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的配件与相关服务是否全部与设备的采购与使用相关，以考察配件采购的针对性。

经考察，此次采购的办公设备中，笔记本电脑配备电脑包、鼠标、操作系统以及硬盘不返还服务一年；复印机配备相应组件以及侧工作台；摄像机配备存储卡、摄像包以及锂电池。

证据分析一体机配套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同时设备供应商还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服务；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项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与采购的相关性高，不存在采购无关配件与服务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场所安全水平、信息化程度、设备闲置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绩效分为 18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场所安全水平	5	100%	5.00
C2-2	信息化程度	5	100%	5.00
C2-3	设备闲置率	5	100%	5.00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60%	3.00
	合计	20	90%	18.00

C2-1. 场所安全水平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设备能否有效提高市检察二分院场所安全水平，使其更加符合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的相关要求，以此来评价采购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相关人员的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市检察二分院此次采购的催泪瓦斯、对讲机等设备是市检察二分院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的采购，能够极大地提升司法警察的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

升市检察二分院场所安全水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2. 检察院信息化程度

该指标通过考察市检察二分院信息化设备的采购情况，判断设备是否能够有效提升市检察二分院信息化程度。

该指标从三个方面来对信息化程度进行判断：1. 新购置的设备与旧设备相比是否在技术上有了长足进步；2. 新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在更大程度上做到信息整合；3. 新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有效减少工作量或代替原本需要人员完成的工作。

通过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此次购置的信息化设备大多为旧设备的更新，其中服务器设备是为了满足各种数据的存储、调用及备份，与原先的设备相比具有存储量更大，运算更快等特点，从技术上较旧设备有了非常大的进步。

此次新购置的设备，视频证据分析一体机的采购能够方便检察院工作人员、及时查询案件的状况，减少了部分需要人工完成的工作；精密空调、UPS 不间断电源能够有效降低机房发生故障的风险，从而更好地保障检察院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设备闲置率

该指标考察新购置的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情况，以考察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评价小组对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的访问以及实地考察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新购置的各类设备已经到位并投入使用，新采购的设备均无闲置情况，设备闲置率=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发放《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采购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市检察二分院设备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市检察二分院对设备的采购是否及时？	88.75%
2	您觉得新购置的设备是否满足业务工作的要求？	80.00%
3	您对新购置的设备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80.00%
4	您认为新设备的购置对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多大帮助	77.50%
5	您对市检察二分院设备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78.75%
平均满意度		81.00%

经考察，检察院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1.00%，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5 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3）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5	100%	5.00
C3-2 长效管理机制	5	100%	5.00
合计	10	100%	10.00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设备到位后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使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是否到位，以评价项目的影响力。

评价小组经过实地考察，办公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摄像机入库后都已分发

至设备使用人员处；视频证据分析一体机、视频会议主机、十楼会议室 LED 等设备都有专人负责其使用，负责其开启、运行、关闭等工作。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通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的制度来规范设备的使用、设备故障的排除、减少人为造成的损坏及规范设备的报废。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制定的资产管理规定中明确提出各使用处室负责人为设备器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对设备的责任方。在明确责任的同时，也规定了设备的使用者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中要求的进行使用。在发生故障后须立即停止操作，并向资产科保修。制度还对发生人为损毁后的责任承担做了详细规定，能够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在制度中还规定了设备的报废条件与报废流程，内容详实完整，操作明确，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市检察二分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同时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2. 市检察二分院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在数据安全性上考虑十分周全。

由于检察院业务涉密的属性，在设备采购时，按照严格按照设备涉密的要求，同时采购了一些设备的增值服务，如“硬盘不返回服务”、“每升级一年保留硬盘服务”等。这些增值服务能够在保证设备使用效率的同时，避免了硬盘损坏维修而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的采购内容不属于设施装备。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的批复中包含了“电子卷宗加工服务”与“宽带使用费”两个子项。评价小组认为二者应属于服务类采购，而不属于“设施装备”，不应在设施装备费中列支。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区分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的内容。

由于采购的设施装备较多，建议市检察二分院未来在项目立项时，对采购内容进行详细分类，明确采购的资金归口，避免混淆服务类与设备类采购。若无法区分项目的性质类型，应及时与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确保项目各子项立项的准确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于项目存在的问题，市检察二分院已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在 2019 年编制预算时将“电子卷宗加工服务”调整至检察业务费项目中，将“宽带使用费”调整至公用经费中支出。

